

闽南师大〔2022〕206号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2年10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创作出版更多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学术著作，促进我校学术繁荣和发展，特设立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出版经费），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经费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出版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学术著作。

第三条 学校每年拨出专项经费作为学术著作出版。

第四条 出版经费管理工作由科研处统一负责。

第二章 资助额度和范围

第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需要出版的学术著作，给予100%资助；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给予90%资助；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给予80%资助。

第六条 优先资助系列著作或丛书；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的著作；优先资助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平台的著作；优先资助申报省部级以上后期资助项目的著作。

第七条 对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的基础理论研究有一定开拓与创新的学术著作。

第八条 我校教师需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其它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著作(含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出版的丛书、文集，不含论文集)。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学术著作资助范围：

1. 没有正式书号的非公开出版物；
2. 个人论文集；
3. 教材；
4.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5. 再版著作；
6. 我校教职工在丛书、文集中撰写比例低于 60%的著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教职工（含在职、外聘及离退休教职工）。外聘教师须提供聘用合同（聘期为 1 年及以上）。

第十三条 申请者的著作必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独著者或第一撰写者，并已完成全部书稿。

第十四条 申请出版经费的著作必须是申请人已与出版社正式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著作。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者如有合同造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五年内不得申请出版经费。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人撰写《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申请书》，并将书稿、申请书及出版合同提交到二级单位。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和采购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书稿、申请书及出版合同等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对学术著作是否属于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需要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就其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著作类别进行评议。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常年受理出版经费的申请，原则上每年6月、12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五章 出版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经费报支。出版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有挪作它用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资格，并且在两年内不能申请出版资助。

第二十三条 经审定获准列入出版经费的学术著作，申请人按批准金额，将出版经费汇至出版单位。

第二十四条 出版资助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出版经费滚动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时，必须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闽南师大〔2019〕184号文）同时废止。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